

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

甲方: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长久华北物流有限公司
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辽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芜湖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唐山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唐山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安徽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常熟长恒物流有限公司
海南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湖北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黑龙江长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特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滁州市韵车物流有限公司
湖北玉力长久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山东长久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久坤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长久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世久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湖北长久物流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乙方: 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就商品车公路运输事宜, 甲、乙双方在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北京市朝阳区)签订本合同, 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

1.1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 采用公路轿运车运输的方式, 将甲方提供的商品车采用零公

里等运输方式运往甲方指定的地点交货。

1.2 乙方承运具体的线路份额及价格见:《商品车公路运输线路份额表》、《商品车公路运输线路价格表》(附件一)。

二、乙方资格、资质

2.1 乙方应为合法成立的道路运输经营企业,具有合法、有效的运输资质、营业执照和税务相关证照等,并前述各类证照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交甲方备案。

2.2 本合同有效期内承担具体运输任务的乙方司机须与乙方保持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必须具备相关资质并经年检有效;按主机厂要求须取得由其发放的特定证件的,乙方司机应当取得,并须随身、随车携带备查。

2.3 承担具体运输任务的乙方车辆必须技术状态良好,无故障隐患,并经交通管理部门年检合格;乙方应每日对车辆进行检查维护,并定期对车辆进行保养维修,使车辆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4 乙方应使用合法注册、符合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外形尺寸、质量等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具有货运运输资格、受过安全驾驶及运输质量等专业化培训的司机,并为每辆运输车配备司机、副司机各一名,防止司机超负荷疲劳驾驶。

2.5 乙方承诺根据甲方需求为运输车安装GPS跟踪系统、行车记录仪等必要的设备,实施动态监督管理,并全程接受甲方的监控;如甲方需要乙方全部或部分车辆安装甲方指定的GPS的,乙方同意接受甲方要求,并确保GPS可以正常使用。

三、商品车的运输作业

3.1 乙方需按照《物流技术操作手册》(附件六)中规定的操作流程进行全程作业。

3.2 乙方根据甲方下达的运输计划任务单(包含甲方的小B端和社会车辆业务)准时提取商品车,根据运输计划任务单逐项清点、认真检查,验收无误后装车;如商品车与运输计划任务单的相关内容不符,经甲方确认,乙方有权拒绝装车。

3.3 商品车运抵目的地后,乙方与收货人根据运输计划任务单交接验收,验收无误后,乙方负责由收货人在运输计划任务单上对货物状态进行确认并签字盖章。

3.4 完成本合同运输任务返回后,乙方应立即将经收货人签字盖章的运输计划任务单交给甲方。在运费结算月运单未及时返还的,甲方有权无责冻结当期全部应结运费:由于商品车事故原因造成运单未回的,可扣除未回运单部分的运费,待运单回收后支付剩余部分运费。若主机厂的政策为一张运单未回(含商品车事故原因)全月不予结算,我司也将严格执行一张运单未回(含商品车事故原因)全月不予结算。

四、运输价格和费用结算方式

4.1 运输价格: 甲乙双方确认对于本合同的运输价格通过【TMS】系统确认。双方结算账单同样在【TMS】系统中进行确认, 乙方需按照甲方指定系统, 并指定专人进行操作, 甲方派发账号(一家一号), 乙方指定人员的操作行为将全部视为乙方公司行为, 一经操作即具有法律效力。甲方通过【TMS】系统向乙方发送本合同的价格, 乙方应认真阅读, 一经点击确认, 即视为双方对本合同价格达成一致或协商调整确认。乙方阅读后未及时点击确认, 但接受甲方之后订单的, 视为确认甲方价格。

4.2 费用结算

4.2.1 甲方以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的形式向乙方结算。

4.2.1.1 支付给乙方的承兑汇票比例为: 一级承运商为 20%, 二级承运商为 40%, 如主机厂给甲方的承兑汇票比例超过 20%, 则按照主机厂给甲方的承兑汇票比例支付给乙方。

4.2.1.2 承兑汇票的支付,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灵活选择以下支付方式:

- (1) 甲方各业务中心合并计算的方式
- (2) 连续 3-5 个月运费合并计算的方式
- (3) 承兑汇票不限于纸质票据, 还包括电子承兑汇票。

4.2.2 乙方结算费用的依据包括《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及系统账单、《商品车运费结算汇总表》、《商品车交接验收单》(财务联)等, 在甲方收到前述结算依据并审核确认后, 由乙方出具符合甲方财务入账要求的相应金额发票后方可与甲方进行结算。若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将《商品车交接验收单》交回甲方, 甲方有权不予以结算。

4.2.3 结算期限从乙方正常开始为甲方提供运输服务起, 按月进行结算。M 月为业务发生月, M+1 月的 5 日至 20 日进行 M 月运费核对工作, 核对 M 月期间发运的整月数据, M+1 月的 25 日前乙方需将运费发票(按实际承运商品车品牌开具的发票)及签字盖章的对账明细表邮寄至甲方各业务中心财务处, M+3 月的 25 日至次月 5 日为财务付款期, 且收到发票后 60 日后方可付款。

4.2.4 在没有结算标准的情况下参照始发地甲方业务单位暂估运价的 80% 进行预结算, 以正式运价结算时, 多退少补。

4.3 运输价格调整

4.3.1 在本合同期限内, 当主机厂结算标准发生调整时, 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对乙方的运输单价或里程进行相应的调整。

4.3.2 当商品车运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 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调整乙方运输价格。

4.3.3 实行淡季差异定价原则: 3 月份至 8 月份作为淡季, 运价在中标价基础上下调 2%。具体以甲方系统推送价格为准。

五、保证金

5.1 乙方作为准入承运商，乙方必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缴纳标准按照承运商管理规则（附件五）执行，该保证金一次性汇至甲方指定账户。如乙方未按约定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则本合同不生效。如乙方部分缴付或延迟缴付保证金或因乙方违约而被甲方在保证金中抵扣违约责任应付的款项后导致保证金不足，在乙方保证金未足额缴纳前，甲方有权不予安排运输任务或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

5.2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首先在乙方的未支付运费中扣除违约责任对应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和赔偿金等），如未支付运费无法扣齐，差额部分将在保证金中扣除；有新的未支付运费后，甲方有权从乙方后续运费中扣除以补足保证金。

5.3 保证金的退还: 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无权要求退还保证金，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协商确认不续签合同或者经双方协商变更合同退还保证金时，退还保证金需满足：双方所有债权债务等（除保证金）全部处理完毕且经双方书面确认无任何争议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正式书面申请，甲方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将按照退保证金退还流程进行审核，审批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如乙方有违约金或赔偿金需要扣除的，则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向乙方退还扣除后的剩余部分。若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保证金扣除后仍无法弥补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相应违约赔偿责任。

5.4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出现对所中标的任意一个线路包不能执行时，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乙方提交的部分履约保证金（20%-50%），扣款额度根据退标线路包数量在长久体系内中标线路包数量所占的比例而定，最低扣款比例 20%，上限扣款比例为 50%。并有权收回部分中标线路，乙方无法执行线路包的情况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提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收回全部中标线路，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5.5 如乙方对司机拖欠工资或运费等，影响甲方正常经营或给甲方导致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向司机支付工资或运费。履约保证金不足的甲方有权从应付运费中进行扣除。乙方应在按甲方要求补足保证金，若乙方未按时补足的按照 5.1 条执行。

六、保险

6.1 乙方应当为承担本合同运输工作的司机和车辆办理以下保险: 人身意外伤害险或雇主责任险（总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交强险、三者险（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以及货运险需满足单次运输车频次的风险覆盖，建议单次整车货运险保险额度 **400** 万元（含）以上；物流责任险，单次赔偿限额需在 **600** 万（含）以上。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维持上述险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因乙方未满足以上保险要求造成甲方损失时，其全部损

失由乙方承担。

6.2 商品车保险由乙方负责投保，甲方对乙方支付的费用中含保险费。

6.3 在运输途中出险时，乙方应立即联系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保险公司查勘处理，并立即同时通知甲方（最晚不得超过出险后的24小时）。乙方应在处理完毕后填写《肇事报告》，对于因交通肇事而发生的一切事宜，由乙方负责全面处理，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事故产生的全部损失并按照甲方及主机厂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6.4 乙方审核保险理赔材料，并督促保险公司及时赔付，乙方须承担处理事故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垫付车辆买断款；2、主机厂或经销商考核、罚款；3、质损车辆的维修及降价费用等；4、积极处理事故以及承担事故相关损失；同时上述损失和保险理赔进程，不作为乙方据以不承担或延迟承担事故损失的理由。

6.5 乙方应赔偿保险公司理赔责任以外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降价损失，乙方如不愿意承担降价损失的，应当按照甲方与主机厂或经销商沟通确定价格买断。如因乙方责任或过错造成保险公司不予理赔，则乙方应当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修复后实际购买价与对外出售价格的差额，如不愿意承担降价损失的，应当按照甲方与主机厂或经销商沟通确定价格买断。

6.6 乙方应自行处理因交通肇事产生的一切事宜，如需甲方协助处理，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6.7 若乙方出险后造成运输车事故及商品车质损，将按照《承运商管理规则》（附件五）及甲方发布的其他管理制度等中约定的事故处理规范执行。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根据业务管理需要，有权对乙方线路及份额进行调整。

7.2 甲方有权依据《安全管理协议》（附件七）的要求对乙方商品车运输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7.3 因乙方责任造成商品车延期交付或商品车出现缺件、损坏、灭失时，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赔偿；主机厂或经销商对已经入库的商品轿车追索质量赔偿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且不受本合同是否终止的限制，且上述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运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7.4 商品车在运输途中因不可抗力灭失，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运费；已经支付运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在甲方应付乙方的运费（如有）中等额抵扣。

7.5 甲方有权根据甲方制订的《承运商管理规定》（附件五）、《物流技术操作手册》（附件六）、《安全管理协议》（附件七）及甲方其它制度文件中的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考

核，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处罚、月/年度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调整乙方线路份额、要求乙方停运整顿，直至终止合作。

7.6 乙方运输中产生质损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支付商品车质损赔偿费用；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支付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运费中扣除。

7.7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按时结算运费。

7.8 乙方承运的甲方资源，且目的地为甲方发运部所在地，乙方承运车辆交付完毕后必须就近入库，如运力无故流失，甲方有权按差异化运价或返程运价予以结算，乙方运输途中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任一期乙方运费中直接扣除，且无需事先书面通知乙方。

7.9 甲方统筹布局，稳步推进合同的履行，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单方终止合同，自终止通知送达乙方时生效，通知可以采用乙方留存于甲方处的电子邮件送达。乙方变更收件地址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留存地址送达，退件也视同已经送达。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应根据运输计划任务单要求，安全、准时地将货物运送到指定目的地。乙方在商品车交接、装车、运输、交验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制订的相关操作规范并接受甲方考核；乙方对商品车从接收至运达目的地并完成整个交付期间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灭失、损坏、延迟送达等情况，承担一切财产安全保障和赔偿责任。

8.2 乙方应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协议》（附件七）中的相关要求，如未执行其中的要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甲方的相关考核。

8.3 乙方因使用了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的运输工具或雇员，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应该赔偿由此对甲方及甲方客户造成的损失。

8.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业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运输。如果乙方私自将业务转包或分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将视严重程度给予乙方相关处罚。

8.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运输费用。

8.6 乙方应严格管理随车资料及物资，只能将上述物品交与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或收货单位。

8.7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商品车的所有权不属于乙方，乙方及其运送车辆人员无权出售、赠与或设置任何权利负担；乙方及乙方运输人员任何时候都不得对承运的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车或甲方委托发运的其他物品）行使留置权。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在任何时候及任何情况下，乙方在提供本合同所述运输服务的过程中，都不会从其控制的商品车中获得任何利益。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相反规定，乙方同意一经甲方要求，立即将承运的商品车还给甲方及主机厂或立即买断。

8.8 在合同期内，乙方变更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业务经理等，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否则视为乙方主动退出甲方业务运作，甲方有权根据对甲方的影响程度扣除履约保证金。

8.9 乙方运输中产生质损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支付商品车质损赔偿费用；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支付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运费和保证金中优先扣除。

8.10 乙方有义务接受附件中《承运商管理规定》、《物流技术操作手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及甲方其它制度文件中的规定。

8.11 乙方承运的甲方资源，且目的地为甲方发运部所在地，乙方承运车辆交付完毕后有义务就近入库，如运力无故流失，按甲方相关制度予以差异化运价结算或返程运价结算。

8.12 乙方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足额计提安全生产费。

8.13 乙方不得伪造甲方公章，非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使用甲方名义从事民商事活动。如乙方有伪造甲方公章的情况，一经发现甲方将立即报警，请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同时，因乙方伪造甲方公章的违法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项下运费总额的 20% 承担违约金。乙方对此无异议。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与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履行上述合同义务的，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多种违约责任同时发生时，分别依据相应的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甲方可在乙方的保证金和未结运费中直接扣除各项因违约责任对应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和赔偿金等）。乙方的保证金和未结运费不足以支付上述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主张索赔一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对方应在收到书面赔偿要求次日起 15 日内给与回复。双方确认后须在 7 日内偿付完毕，每迟延一日应支付对方应付费用总额 2% 的滞纳金。

9.2 在合同期内，乙方如因故单方解除合同，须提前 60 日向甲方提交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合同解除，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停运（乙方未按此要求擅自停运），乙方承担违约金壹拾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甲方如因主机厂合同终止或变化等原因需要解除和乙方的合同，需提前 10 日通知乙方，10 日届满，合同解除，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3 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商品车损坏的或出现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妥善解决，并负责赔偿保险理赔以外的全部损失，该损失不以保险是否理赔完毕为准，乙方不得以保险未理赔进行抗辩，乙方赔付完毕后有保险回款时，甲方协助乙方

取得该保险回款。上述损失，乙方未积极赔付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运输费或其他应付款项中优先予以扣除，在损失未最终确定前，甲方有权冻结应付乙方的运费或其他应付费用。

9.4 因地震、台风等不可抗力对合同履约造成影响，需及时书面通知，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取得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核实后可以免除违约责任。

9.5 禁止乙方或乙方的驾驶员用留置商品车的方式，向甲方主张运输费用及其他应付费用，或主张任何其他诉求，发生留置时，乙方必须买断该车外，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运输费、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应付款项中优先予以扣除。

十、保密

10.1 甲乙双方都有责任对彼此的相关营运信息和数据保密，包括但不限于发运数量和区域、库存数量、仓储费标准、运输计划、运输里程、运输价格、运输单据等，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等责任），若损失金额无法界定的，按人民币伍万元计算。保密期间从双方正式洽谈本合同直至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两年止。

10.2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所有信息，包括操作程序和附件交与第三方知晓，否则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一、合同的期限

11.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05-01 日至 2025-04-30 日止，甲方于 2025 年 4 月对乙方的合同绩效进行考核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经双方友好协商确认（包含运价、线路、份额），由甲方按内部管理流程审批后可按原线路份额续签 1 年（上游客户线路变化的除外），续签的合同期内，乙方作出的合作承诺需继续履行并兑现；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甲方将按内部管理流程将重新启动招标。未能续签合同的，本合同期限届满则终止。

十二、合同的解除

12.1 本合同可随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协议形式解除。

12.2 法律规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情况。

12.3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发生在本合同解除之前的有限责任和义务的履行。

十三、合同的附件及相关协议

13.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有权根据主机厂的变化进行修改，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予以遵照执行。

13.2 合同签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只能通过书面形式由双方书面签署后生效。对于本合同未尽的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条款。

十四、争议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在争议的解决过程中，对于合同中的不涉及争议的其它条款双方有义务继续履行。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商品车公路运输线路份额表》

附件二：《廉洁合作公约》

附件三：《业务相关对接人》

附件四：《承运商提车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承运商管理规则》

附件六：《物流技术操作手册》

附件七：《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盖章页——

甲方

<p>单位名称: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2024-05-01</p>	<p>单位名称: 北京长久华北物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2024-05-01</p>
<p>单位名称: 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2024-05-01</p>	<p>单位名称: 辽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2024-05-01</p>
<p>单位名称: 芜湖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2024-05-01</p>	<p>单位名称: 青岛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2024-05-01</p>
<p>单位名称: 唐山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2024-05-01</p>	<p>单位名称: 唐山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2024-05-01</p>
<p>单位名称: 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2024-05-01</p>	<p>单位名称: 安徽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2024-05-01</p>

<p>单位名称: 常熟长恒物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2024-05-01</p>	<p>单位名称: 海南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2024-05-01</p>
<p>单位名称: 湖北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2024-05-01</p>	<p>单位名称: 黑龙江长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2024-05-01</p>
<p>单位名称: 重庆特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2024-05-01</p>	<p>单位名称: 滁州市韵车物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2024-05-01</p>
<p>单位名称: 湖北玉力长久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2024-05-01</p>	<p>单位名称: 山东长久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2024-05-01</p>
<p>单位名称: 重庆久坤物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2024-05-01</p>	<p>单位名称: 北京长久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2024-05-01</p>

单位名称: 成都世久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2024-05-01	单位名称: 湖北长久物流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2024-05-01
乙方	
单位名称: 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2024-05-01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2024-05-01